一、基本情况（界牌片区）：

一环路东段(不含一环路)以南、界牌镇场镇主次干道:一环路(不含一环路)至绵安大道、青安路(青安大桥至辽宁大道)、商贸路、界中路、朝阳新城道路、、学道路至石安社区、前锋路(界牌小学门口至石安10组自建小区)、水厂路、商贸路至东娟调味食品厂、兴安社区小区路、皂角街、界牌青安横三路(金凤工业园)、界牌青安纵一路(金凤工业园)、界牌人防广场、爬爬巷(两处界牌场镇)、安昌河整治一期(绿化内道路)等。

二、作业内容：

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广场、公园、公厕等的清扫保洁管理、环卫设施的清洗和擦拭、道路洒水降尘和路面冲洗、公交站台(座椅和广告框的擦拭)清扫保洁、牛皮癣(人行道、车道、公交站台、公共设施)清理、绿化带内白色垃圾的清理、果皮箱的清掏、垃圾收集等进行市场化作业。作业经费含:人员工资(含轮休系数)、法定加班、人员保险、劳保及工具费、区域内公厕保洁(水费、电费、工具、公厕维修费用)、水费、税费、管理费等。

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扫和保洁

1.城区道路、广场、人行道、公园和区域内绿化带白色垃圾清扫保洁实行单、双班作业，统扫4次，按上报存档资料登记人数上班。(早上5:00-8:00进行2次统扫，下午16：00-18:00进行2次统扫；作业时间:早上5:00-晚上22:00，主要路段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统扫时应全面清扫，不能只扫街道不扫人行道，也不能只扫街道边沿不扫中间；保持作业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落叶、积水和积尘。

3.第一次统扫必须在早上8：00以前完成（夏季5月1日-9月30日7:30前），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进行统扫。

4.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区域作业道路：整体清扫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公交站台(广告牌和座椅的擦拭、清理)、作业区域内小广告的清理、公厕的管理和清理、绿化带内白色垃圾的清理、河堤、桥面、车行道果皮、纸屑、塑膜≤6处，烟蒂、痰（涕）≤7处，乱弃垃圾（袋）及其他污垢≤1处。（每超1处按0.25分递增）

5.下雨和洒水车冲街后应及时清扫积水，街面和人行道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

6.人行道、果皮箱和垃圾桶脚下、路沿石积尘、灰边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

7.桥梁、河堤护栏、栏杆（隔离栏）、涵洞瓷砖进行保洁和清理，无积尘、蛛网、污迹。

8.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20分钟内)。

9.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箅子表面无垃圾≤1处。

10.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站，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水箅子、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落叶。

11.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12.人行道两旁果皮箱应保持完好，发现损毁及时（1天内）上报。

13.对作业区域内的野广告等清理应及时、彻底。

14. 垃圾桶每周集中组织清洗，做到无积尘、无污垢。

15.城区公厕专人管理，每天及时进行清扫、清洗、对设施进行擦拭、不早退、做到墙体无积尘、地面无污垢。

16.城区公交站台的日常管理，每天及时进行清扫、对站台的座椅和广告框进行擦拭。

（二）果屑箱（清掏、擦洗）

1.果皮箱每天擦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盖子、上好锁。

2.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撒落，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三）作业区域:门面、人行道袋装垃圾收集

作业时间：早上5:00-晚上21:00沿规定线路摇铃（或放音乐）收集，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无垃圾扬、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装卸垃圾符合要求。

（四）规范作业要求

1.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衣着干净，规范着装。

2.使用环卫专用三轮车(含电瓶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3.工作期间不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二、垃圾收集和大气污染防治

（一）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桶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2.垃圾收集车要按照规定路线循环进行收集，不得消极怠工，不得无故阻止环卫工人倾倒垃圾，垃圾留存点应及时清扫干净。

3.收集运输途中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乱倾乱倒。

4.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帽）。不得随意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车辆未停稳不得上下车。不得翻捡垃圾和废品。

5.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法》。

（二）大气污染防治

一级道路（主干道）正常天气洒水次数≥2 次/天、二级道路（次干道）正常天气洒水次数≥1 次/天、三级道路正常天气洒水次数 1 次/2 天。符合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 2 次、机械化洗扫 1 次。在建施工工地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道路、商业集中区、人口密集区、主要进出口通道、景区道路等重点区域提高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有条件的利用抑尘车进行补充作业。环保攻坚月期间，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道路 8 时至 16 时每天洒水不低于 6 次，湿式清扫不低于 2 次，每周冲洗不低于 1 次。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平时以夜间冲洗为主，每日 22:00 至次日 7:00 时进行，秋冬季应减少或避免夜间洒水作业。白天因除

尘需要进行作业的采取错峰作业方式，以雾化洒水为主，做到洒水均匀，润而不湿。道路保洁机械作业设备车速不应高于15km/h（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设备车速不应高于8km/h）。统一朝向，出水口与车辆行驶方向角度调至为30-45度，机械清洗冲刷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等于300kPa，机械洒水与喷雾喷水设备水压应小于等于300kPa，冲水水柱低于街边路沿石。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Ⅲ级响应措施：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每天至少进行2次冲洗除尘；Ⅱ级响应措施：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每天至少进行3次冲洗或洒水作业；Ⅰ级响应措施：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每天至少进行4次冲洗或洒水作业。有特殊要求的按通知要求执行。

三、部门配合

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发现新问题，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处理的，由主管部门直接与配合部门协调、沟通，对未积极配合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环卫办。

四、其它

遇重大活动或接通知后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经核查属实当月考核为不达标或按环卫办会议研究决定处理。

四、车辆最低配置：

序号	品名	标　准	数量/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洗扫车	核定载质量≥5000Kg	1 台	
2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8000Kg	1 台	
3	环卫巡查车		1 台	
4	小型电动三轮收集车		4 辆	
5	小型高压电动清洗车		2 辆	
6	快速保洁车		4 辆	

说明：环卫设备配置为最低配置标准。

备注： 1.企业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和保单复印件，电动车提供购车发票和保单，除车辆外其他设施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

2.无自有设备的，须按设备配置提供承诺、银行资金证明（最低配置金额）和租赁合同，中标后将按承诺验收，若提供虚假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作业公司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满足清扫工作的环卫专用车辆及设备全部到位，且车辆证照齐全，符合交管和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承包公司购置新车的，须就车辆外观及技术等方面报采购人单位审核同意。大型环卫作业机具设备必须安装GPS等智能控制设备。

五、人员场地及其它要求

1、管理制度基本要求：至少应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2、场地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办公场地不低于100平方米，停车场

不低于100平方米(注：签订合同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验收)。

3、其中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本项目不低于4人。

4、为保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连续性和作业质量的稳定性，创造洁净的城市环境，从环境卫生服务的特殊性出发，各中标单位必须接纳自愿留下作业的原辖区上的作业人员，半年内不得无故解聘，同时享受环卫工人所拥有的荣誉和社会待遇，包括政府的各种慰问和关怀，参与各项评先选优活动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为所聘用的环卫工人办理社会保险，聘用环卫作业人员的月工资不低于绵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绵阳市安州区环卫办清扫作业内容及标准》执行，承诺的标准不低于前述标准)。

★2.为加强招标人同中标单位的工作联系，督促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作业，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辖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设置时间在项目实施前完成)；中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中拟任项目正、副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后续服务人员须常驻项目本地参与实地管理，无特殊情况合同执行期

间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设备保障：**（1）为了确保项目质量达标，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车辆最低配置和增加作业车辆的，待中标合同签订前，所有的车辆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到位，并在作业过程中安装GPS由采购人监督运行（限项目实施前完成GPS安装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通知书发出1个月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车辆和设置办公场所、停车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选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提供的环卫清扫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环卫车辆、机具）和清扫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安全保障：（1）**在服务期内作业人员发生劳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的，中标人全面承担纠纷和争议的处理义务。合同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所有事故（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参与投标人均要求对安全责任单独作出书面承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培训措施：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项目从业人员安全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本实施方案作为签订承包合同的附件，中标单位应遵守环卫行业相关条例及规定。

6、遇重大迎检、节日庆典、会节活动、其他环卫保障，以及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配和安排。

7、考核办法：

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核原则

业务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齐抓共管，协同做好环卫工作，采取明查、暗访、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检查考核成员

环卫办牵头，一大队、执法监督股、办公室、案件管理股以及相关股室负责人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检查考核组织形式

以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和综合检查及其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采取不定期的方式，由环卫办公室组织，每月两次。采取车行、徒步检查。每次检查做好记录、照像做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问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

准及考核办法》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二）专项考核：每 1 周组织一次，次周星期一开例会各作业公司负责人汇报上周工作和下周工作计划，由环卫办负责组织实施。在每月第 2、4 周周五上午 10 时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汇总后送环卫办办公室。

（三）综合检查及其他：每月检查一次。由环卫办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采取抽查，综合评定。

（四）其他检查：将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以及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热线反映的问题，列为其它检查内容。经核实后作为考核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四、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实行日检查、周通报、月考核、年总评。

（一）日检查。每日巡查考核评分执照《环卫办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实行倒扣分制。

（二）周通报。每半月通报 1 次，在第 2、4 周周五下午四点前，由环卫办公室将二周各项检查情况（扣分、扣款等情况）进行汇总后上报环卫办领导审批，次月以考核表形式下发各作业公司，并报送财务股作为扣款依据。

（三）月考核。每月进行考核一次，作业考核总分均为 100 分，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日常考核占本月总分 35%，专项考核占 45%，综合检查及其他：20%）。考核成绩≥90 分为作业质量达标，低于 90 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月底将考核汇总成绩通报各作业部门。

（四）年总评。年终（12 月份最后一个星期），由环卫

办办公室将各作业部门全年考评成绩进行汇总平均，对各作业部门作业质量进行总体评价，进行年终排名并按名次进行年总奖励综合每月名次，由环卫办进行汇总排出名次依次奖励。(例如:年终排名倒数第一名由作业公司自行拿出20000元，奖励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6000元，第三名:4000元，考核对象:三个清扫作业片区和清运作业)。

第三章　奖 惩 办 法

一、每日巡查考核扣分实行累计制，按50元/分扣款。

二、月考核成绩≥90分为达标，月考核成绩90分（不含90分)以下为不达标,作业公司每降低1分当月扣款4000元/分。

三、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或全年有三个月考核成绩排名倒数第一名且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由环卫办领导对其部门（公司）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要求对工作予以限期整改，没有按时达标的，给予10000元罚款或取消作业服务资格。

四、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五个月考核成绩不达标的，承包公司取消作业片区服务资格，合同自动终止。

五、各作业公司每月的考核成绩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评选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一、作业区域内相同质量问题在整改时间内重复2次发生，按双倍扣分；环卫办领导检查发现作业质量问题，按三倍扣分；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指出作业区域内存在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按四倍扣分，由环卫办会议研究处理决

定。

二、如遇特殊情况当月考核按环卫办研究决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施行，由环卫办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达到采购人服务及考核要求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作业服务费减去按合同附件实施后的应扣款)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采购人在当月按《绵阳市安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检查结算后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有应扣款的应扣除）。

（2）每次付款前，服务单位须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所需的付款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4、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年合同价总金额的 5%；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退款时间：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否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7、报价费用说明：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人员工资、劳保、保险、福利奖金、税费、人员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发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水费、电费、各种工具费、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作业服装费，以及区域内所有对外公厕含服务期内新建公厕进行管理费，超支不补、费用包干。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因故意未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或其他问题，造成集体上访或其他群体集体事件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9.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由作业工人签署确认的与中标供应商劳资已经结清的证明书，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